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 真：(02)85906063

聯絡人及電話：吳冠穎(02)85906693

電子郵件信箱：psky@mohw.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9日

發文字號：衛部護字第10414601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041460179-1.doc)

主旨：105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保護服務類計畫，自即日起
至104年3月16日止受理申請，請轉知所屬及所轄民間團體
（或團體會員）知悉，並依說明段檢附申請資料一式3份，
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小組第11次委員會議決議，為簡化作業、縮短審議時間，並適度維持計畫競爭評比機制，於「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所定用途之前提下，應訂立用途主軸，俾建立下年度受理公益彩券回饋金申請分配之依據及政策目標。有關105年度本部保護服務司主軸計畫計12項（詳如附件），請依主軸計畫項目提送申請案。

二、本次受理申請時間至104年3月16日截止，屬地方性之申請案件，務請於104年3月2日前送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核轉；相關規定及申請表件請至本部保護服務司網站（<http://www.mohw.gov.tw/cht/DOPS/>）補助作業專區下載使用；申請時請檢附申請表、詳細計畫書及相關佐



證資料（民間團體應檢附章程、立案證書或法人登記證書及負責人當選證明書影本）各3份。

三、為符公益彩券回饋金不作為替代財源之原則，並符本部保護服務司業務主管範圍，以下三類案件請勿遞案申請：

（一）與本部保護服務司現行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相同性質。

（二）已於直轄市、縣（市）政府105年度及以前年度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編有預算辦理之計畫。

（三）非本部保護服務司主管業務之申請補助計畫。

正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嘉義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澎湖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嘉義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宜蘭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新竹市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2015-02-09
14:14:08
章

部長 蔣丙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